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4-10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2—2030年）实施方案》（鲁人社发〔2022〕1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6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学习人员范围

全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跨专业和跨行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向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的高技能人才。

高等院校、党校等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聘，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时。国家和省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二、继续教育学习时间

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专业科目的学习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附件1）网上学习平台当年度学习通道应按时关闭。参加2026年度职称评审的，应在个人提报评审材料时提交学习证明。

### 三、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年度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度完成当年度学习课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完成后要及时进行学时登记。专业技术人员要合理安排学习时间，逾期未完成学习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自行承担。

### 四、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和方式

#### （一）学习内容

1.公需科目。2026年我市公需科目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国全会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专题课程开展学习；自主选择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医养健康、文化素养等方面课程开展学习。

2.专业科目。根据省人社厅要求，专业科目应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立足科技前沿，以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重点围绕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课程开展学习。中小学教师、会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习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 （二）学习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自身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1.参加主管部门、单位组织的培训。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专业科目培训的市直部门（单位），需学习要求，认真规划专业科目的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渠道、制定全市专业科目学习方案，填写《XX单位202X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方案》（附件2）报市人社局备案，指导做好专业科目的培训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发展及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填写《XX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附件3）报各级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组织培训。培训单位培训佐证材料备查，未经审核的培训项目不得登记学时。

2.参加国家、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国家、省、市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面向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须经管理单位同意并报市人社局核准后组织。国家、省、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参加学习的，以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时间为准（如未通过的，未参加通过考试将无法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3.通过培训进修类、自学类和折算类其他方式取得学时的，按照学时折算标准及要求（附件4），登记相应学时。

### （一）学时管理

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行业主管部门需按照《关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和推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67号）要求，进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注册账号（<http://117.73.255.69:9080>）。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学习完成后要及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经后期审核。职称申报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动关联提取继续教育学时，未完成账号注册和年度学习的将无法提取相关数据。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人社部门审验的流程进行登记。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报继续教育学时登记，需按学习年度填报“继续教育平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要建立继续教育登记台账，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及时通知单位人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并进行学时审核，审核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内容、时间、考试考核结果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专业技的学时进行审核确认；**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审核的学时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继续教育学时是否及时登记、认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人社部门**负责对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进行审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学时登记、认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二）学时认定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完成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为准。通过线上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平台合格证书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通过线下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需按规定填写《XX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附件5），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登记表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六、开展人工智能通识继续教育

（一）学习内容。人工智能通识继续教育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学习：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战略规划、关于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二是人工智能概念、流程以及基本原理、算法、算力、数据、技术框架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包括机器学习、自然语言语音处理、计算机视觉等前沿技术及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案例。三是人工智能思维方法、基础逻辑、跨学科交叉思维、伦理与法律智能典型案例分析和项目实践。五是结合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实际，推广人工智能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政务应用场景的新范式。

（二）学习形式。人工智能通识继续教育可采取专家辅导、远程教育、高级研修、竞赛比赛、数字技术工程师等形式开展，学习情况记入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 七、优质在线公需课评选

近年来，省人社厅委托山东省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组织开展优质在线公需课评选活动。优质在线公需课入选数为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检查评估和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复审的重要内容。入选的优质在线公需课，可视同授课教师的代表性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并按照课程课时的2倍计算授课教师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相关课程的授课教师继续教育师资库，并由山东省继续工程教育协会颁发优秀师资特聘证书。

优质在线公需课评选工作的具体安排由山东省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另行通知，各继续教育基地和管理单位<sup>搜索</sup>要积极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通知要求踊跃申报。<sup>微信</sup>

## 八、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

我市现有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潍坊学院、山东工业技师学院4家数字技术工<sup>社保卡</sup>社培卡<sup>培训</sup>涵盖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机器人、虚拟现实、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7个职业方向（附件6）。<sup>支</sup>具体安排由各培训机构另行通知。

（一）人才培育需求摸底。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强化示范引领，送政策上广大数字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培训政策咨询、培训内容指导、培训学时安排、培训机构选择等服务工作，进一步摸清技术人才培育需求，制定数字技术工程师年度培训计划，主动与培训机构对接沟通，共同做好培育项目的招生和组

（二）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培训机构应拓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招生方式，鼓励面向先进制造业企业、企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开设定制化培训班，在规定的培训专业范围内，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认真开展“线上+线下”“理论+实操”的培训活动。对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的学员进行结业考核，颁发培训合格数字技术工程师评价机构和考点，做好培训合格并有意向参加评价人员的专业技术等级评价工作。

（三）落实服务事项保障。推动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与职称评定衔接，参加数字技术技能培训，取得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纳入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明确初、中量，记入当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直接认定相应级别职称；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初级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直接申报初级职称评审或考试；取得中级证书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四）规范培训监督管理。培训机构应完善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相关制度，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实践教学、考核评价等，确保项目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做好培训档案整理工作，并在培训结业30日内将培训学员名况总结报市人社局备案。市人社局将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的全过程监督。

## 九、其他事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是《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聘任专业技申报评审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的重要条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时间，并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育和各类培训。

（二）专业技术人员应对每年继续教育学习做到诚实负责，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专业技术人员驳回其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并按相关规定追责处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工，责，严格落实“谁审核、谁负责”，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或违规审核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及时帮技术人员解决在继续教育学习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质效。

（三）市直各部门（单位）、企业自主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的年度通知和市级继续教培训计划，请于4月24日前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备案（Word版和PDF版）。未经备案的培训活动，不计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市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做好本行业和区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通知解释工作，有疑问请随时联系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袁丰富，联系电话：8096769、13280753588

邮箱：[wfrsj-zyjs@wf.shandong.cn](mailto:wfrsj-zyjs@wf.shandong.cn)

- 附件：1.潍坊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2.XX单位2026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方案  
3.XX单位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申报表  
4.学时折算标准及要求  
5.XX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线下学习情况登记  
表  
6.我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名单  
7.各县市区（开发区）继续教育负责科室及联系  
方式

搜索

微信

社保卡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关于做好2026年度潍坊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附件1-7.docx

扫一扫手机打开



[【返回顶部】](#) [【打印】](#) [【关闭】](#)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潍坊市人民政府](#)

网站主办单位：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 联系电话：12333

无障碍浏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推荐使用IE8以上浏览器进行访问

鲁ICP备10025381号-2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7000042 鲁公网安备37079402000751号

本站已支持 IPV6 网络

